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

聲請人即

債 務 人 周亮誠

代 理 人 蔡翔安律師

相對人即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周亮誠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3,375,613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3,375,613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2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規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（債務人：周亮誠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2號） 否□	
2	債務人聲請狀所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3,375,613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,979元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6,556元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,659,225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,374,048元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,056,814元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340,718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7,669,340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	總金額合計：8,164,82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算，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2,480元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3,000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495,480元。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30,000元（水電工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0,000元		
		扶養費用：18,618元 【聲請人父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76歲；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76歲。二人名下均無不動產，亦無固定的工作所得收入，應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聲請人父親與母親之扶養義務人有2人，聲請人主張伊分擔扶養父、母親的費用每月各為9,309元，合計18,618元，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範圍內，應可准許】。		
		房租：0元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29,855元		
		①存款：29,855元。 ②重型機車：車牌號碼00-0000重型機車，西元1987年出廠，車齡已逾38年，殘值甚微，故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內。	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